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 二、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檢討修訂與變更之審議事項。	明定逕流分擔審議會之任務。
第三條 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中央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 前項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或首長指定之副首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首長指派兼任，審議會委員依實際需要就水利、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與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任之。	明定各級機關逕流分擔審議會委員組成及人數，並就實際需要聘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代表及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第二章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選定及公告	章名
第四條 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內，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屬高密度發展地區，無法僅以傳統之拓寬水道、疏浚水道及加高堤防等水道治理方式改善洪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以降低災害，提升防護能力： 一、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地表逕流超出治理計畫之水道計畫洪水量或超出排水系統之排洪能力而有溢淹之風險。 二、都市發展範圍快速擴張或重大建設計畫，原規劃排洪設施不足以因應，致有提高地區保護標準之必要。 三、地表逕流受限於低地地形無法排入河川或區域排水，致重複發生積潦災害情形。	一、依本法關於逕流分擔規定之立法意旨，逕流分擔之實施有其目標性、優先順序與輕重緩急，非於流域或集水區域全面實施，爰明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得實施逕流分擔之情形。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院臺環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六四四〇號函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氣候變遷可能對洪災領域造成衝擊，未來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將直接衝擊目前區域排水系統的排水能力與河川堤防的防護能力；過大降雨強度超過區域排水系統之容量負擔或堤防防護標準，將提高淹水風險。

	<p>三、第一款所指的「計畫洪水量」係指已公告治理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而言；第二款所指之「地區保護標準」係以土地為對象，如土地的耐淹能力或對降雨的防護能力。</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選定前條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應詳為評估其實施逕流分擔之可行性，經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取得共識後，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p>	<p>明定主管機關(同時賦予地方主管機關建議權及發動權)於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前，應先透過基本資料蒐集並經水文、水理分析、逕流分擔目標達成等評估可行性並擬定報告。</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擬訂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先經其逕流分擔審議會通過。</p>	<p>明定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程序。</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二條之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得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參與，並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經審議通過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p>	<p>地方主管機關雖有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建議權及發動權，但中央主管機關仍應視其提報之評估報告是否具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方可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以期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成效。</p>
<p>第三章 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審議、變更與執行</p>	<p>章名</p>
<p>第八條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年內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四之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但有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之。</p>	<p>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期限。另因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機關間之協商與整合，若實施範圍較大、實際情形較複雜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以基隆河流域為例，其流域面積大且土地開發及人口密度極高，加上涉及不同主管機關，需協調討論之期程必定較長，倘訂定一定之展延期限恐不易達成。爰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展延擬訂計畫，且展延期限及次數不予限制。</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以座談會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參考。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敘明相關意見參採情形。</p>	<p>明定主管機關於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前後應透過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等適當方式，廣納意見，以使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p>

<p>第十條 逕流分擔計畫應考量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並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p>	<p>明定逕流分擔措施除水道拓寬、疏浚水道、加高堤防等傳統治理工程手段外，應優先運用集水區內土地之合理使用，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採行逕流分擔措施，再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有效降低災害及分擔逕流。</p>
<p>第十一條 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關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p> <p>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依審議意見修正後，再將審議意見處理情形、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前項規定之逕流分擔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參據審議意見修正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未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審議意見修正擬訂後，重新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p>	<p>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之各級審議、審議意見處理、相關資料檢附及核定公告之程序。</p>
<p>第十二條 逕流分擔計畫經公告施行後，主管機關除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六之規定適時檢討變更外，並得視實施情形檢討調整。</p> <p>前項變更如僅涉及逕流分擔措施及非工程措施之調整，原逕流分擔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免經審議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定公告；原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者，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核定公告。</p> <p>逕流分擔計畫變更涉及實施範圍或逕流分擔量體之調整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審議、核定公告程序辦理。</p>	<p>一、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及其審議程序。</p> <p>二、逕流分擔計畫變更如僅屬逕流分擔措施(例如工法型式調整)及非工程措施之調整者，並不會影響逕流分擔計畫所訂實施範圍、逕流分擔量體及執行成效，為避免審議程序耗時影響推動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計畫者，免經審議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辦理核定公告；至於原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計畫者，仍應經地方主管機關之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核定公告，無需再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會審議。</p>
<p>第十三條 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進度及辦理期程，由主管機關進行控管；依該計畫辦理之逕流分擔措施，其後續之維護管理，由逕流分擔計畫所訂執行機關為之。</p>	<p>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進度之控管與逕流分擔措施維護管理，分別由主管機關及依計畫所訂之執行機關為之。</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二月一日施行。	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 施行日期
-------------------------------	---------------------------